

中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

文件編號：SER301（原編號 SBR214）
940824 行政會議通過
94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05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04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08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07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09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清寒學生順利就學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；不包括延長修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。
- 第四條 家庭年收入低於新臺幣七十萬元整，且未請領政府任何助學補助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家庭年收入應列計人口為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配偶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送資料：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二、服務學習具結書乙份。
三、年收入應列計人口之戶籍謄本。
四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。
五、服務學習紀錄卡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。
- 第七條 補助金額、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，依每年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。
- 第八條 作業流程如下：
一、每年十月二十日前截止收件。
二、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承辦單位完成教育部弱勢助學平台登錄資料。
三、每年十一月二十日，教育部依補助等級結果通知學校並轉知學生。
四、對查核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於十二月五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。
五、學校依查核結果，於下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款。
- 第九條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補助方式：
一、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補助。
二、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三、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。
四、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學年申請一次為限。
五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請至受理單位辦理註銷/退費申請手續。
- 第十條 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參與由學校訂定之服務學習並考核，服務時數於申請表中訂定。
- 第十一條 日間部受理及查核單位為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，進修部為進修部學務組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該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款中編列專款經費支付。不足額部分學校列印清冊向教育部請領補助款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